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纪委工作规则

(汇报稿)

第一条 (依据和目的)

为依法依纪依规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局机关纪委工作机制,依据《关于推动派驻监督与驻在单位机关纪委监督有机衔接的工作指引》《中共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职责定位)

局机关纪委是负责机关纪检工作的专责机构,在局机关党委和 区级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受区纪委监 委第二派驻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问责职责,配合派 驻组开展执纪工作。

第三条(监督对象)

局机关党委所属党组织及其全体成员,重点是科级及以下党员 干部。

第四条 (主要职责)

- (一)监督检查管理范围内的党组织和党员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 指示精神,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坚持民主集中制,遵守党的 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况。
 - (二)监督检查管理范围内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

使权力情况,以及贯彻落实市委、区委要求,完成局党组重点工作 任务等情况,及时提出监督工作意见和建议。

- (三)督促管理范围内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于部认真落实全面 从严治党责任,对"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确立"和"两个维护" 不坚决、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 力等问题,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 (四)协助局党组、机关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参与巡视巡察问题及上级发现问题整改,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协助做好党纪、政务处分作出、执行、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等工作。
- (五)根据派驻组统筹安排,协助查办本单位及下属单位正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的问题线索,协同开展专项监督、专项检查、专项治理,推动党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本单位落实。受派驻组委托,对下属单位党组织书记开展日常监督谈话、任职廉政谈话、约谈提醒等监督谈话。
- (六)加强机关纪委和基层纪检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提高纪检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 (七)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工作机制)

(一)工作例会机制。机关纪委书记定期或不定期召集全体委员工作例会,共同研究探讨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思路,传达上级的精神和部署;通报局系统干部"四种形态"的情况,并指定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凡未确定对外公布的,要严格遵

守保密制度。如遇特殊情况和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专题会议,也可邀请派驻组参加,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机关党委报告。

- (二)学习培训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局系统纪检干部例会。 传达上级有关精神,分析总结上一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日常监督 的工作开展情况,部署明确下一阶段工作要求,开展相关业务知 识培训、进行经验交流等。
- (三)队伍建设机制。各级党组织根据机关纪委总体安排, 选派纪检干部进行挂职实训。机关纪委安排挂职实训同志参与机 关纪委各项主体业务工作,对完成挂职实训的同志做好鉴定,并 向其所在单位进行反馈。
- (四)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机制。机关纪委及时将涉及局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信访举报件和问题线索移交派驻组,并根据派驻组统筹协助查办。

第六条 (附则)

本规定由局机关纪委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